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合〔2023〕88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技术转移转化 人才奖补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加快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依据《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组织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奖补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经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合法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在杭技术经理人或技术经纪人（成果转化员）。

二、奖补项目

（一）培训资助

1. 资助条件：2022 年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自费参加具有合法的培训资质和能力的培训单位所举办的执业能力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

2. 申报要求：提供自费晋级培训的有效票据及其付款凭证、晋级职业资格证书，举办方培训资质和收费标准、培训内容等信息；本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在杭社保缴费或用工单位凭证。

3. 资助标准：市本级按照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最高 1 万元资助。

（二）绩效奖励

1. 奖励条件：2022 年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订三方技术合同或者双方合同+单方服务技术合同，并收取相应佣金或服务费；或者挖掘技术合同并为企业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不少于 500 万元。

2. 申报材料：提供促成项目的三方技术合同或者双方合同+单方服务合同、技术交易额、收取服务费用明细清单（附件 2），附每笔交易款项票据和银行流水凭证；本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在杭社保缴费或用工单位凭证。

3. 奖励标准：市本级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三）优秀个人

1. 奖励条件：2022 年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综合绩效值不低于 100 的技术转移人才。

2. 申报材料: 提供促成项目的三方技术合同或者双方合同+单方服务合同、技术交易额、收取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及绩效核算清单(附件2), 附相应款项票据和银行流水账单; 本人连续12个月以上在杭社保缴费或用工单位凭证。

3. 奖励标准: 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 给予20万元奖励。

三、申报办法

申请人填报《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奖补申请表》(附件1)和《技术中介服务明细及绩效核算清单》(附件2), 提供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每笔交易的有效票据和银行流水凭证, 用A4纸依次装订成册, 以技术合同编号为单元, 用色纸相隔, 每册不超过300页, 经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盖章后, 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管理中心(黄姑山路40号506室, 联系电话: 87025452, 87080230)。

四、注意事项

1. 绩效认定: 按照促成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金额5%、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的技术交易额0.5%核算, 技术合同应当已经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登记。

2. 认定日期: 2022年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 技术合同生效和交易转账, 并已收取服务费用。

3. 报送日期: 申请人填报时间2023年8月24日到9月5日, 区县报送截止到2023年9月8日。

(四) 联系电话：业务咨询 陈子法 85255636

- 附件：
1.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奖补申请表
 2. 技术中介服务明细及绩效核算清单



附件 2

技术中介服务明细及绩效核算清单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促成技术交易清单	序号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生效日期	买方单位	卖方单位	合同成交额	技术交易额	服务费
	1	三方合同							
	2								
	...								
	...	双方+单方服务合同							
	...								
	N								
合计		项	无						

合同登记服务清单	序号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登记日期	技术交易额	登记点	服务费
	1							
	2							
	...							
	N							
	合计		项	无				

绩效核算清单			金额	核算比例	绩效值
	促成技术交易总额			5%	
	合同登记总额			0.5%	
	合计			无	

